

毛集实验区财政局文件

毛集实验区农业局文件

毛财字〔2021〕25号

毛集实验区财政局 毛集实验区农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 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皖财农〔2021〕421号）、《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淮财农〔2021〕117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各镇、各部门要继续执行《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委

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财农〔2016〕291号）等有关规定，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规范管理补贴发放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的意见》（皖财乡〔2021〕49号）要求，扎实做好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加强管理发放平台建设、推进补贴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农业农村部门要核实本地耕地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要建立数据上报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区域内完整的数据资料。

三、扎实开展自查工作

2021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与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镇、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职责分工，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由乡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分情况整理、汇总后，于2021年7月1日前联合上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毛集实验区财政局

毛集实验区农业局

2021年6月9日